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潮城综〔2022〕67号

签发人：邢狄波

关于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置 市级建筑垃圾处置点的批复

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市级建筑垃圾处置点的申请书》及有关申报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U6T61X）申报的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水美李村界内老鳗场的建筑垃圾处置点（面积16299.3平方米）设置为市级建筑垃圾处置点。

二、你司需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政府性投资工程建筑渣土处置费用不高于14元/吨，污泥不高于15元/吨需落实到位），并按有关规定对运载建筑渣土、污泥进厂的车辆加强监管，每月向我局报送建筑渣土、污泥消纳处理情况。

三、该处置点有效期 2 年，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到另行申请。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抄送：潮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
